



## 第六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30

## 方案规划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恩女士(爱尔兰)

## 一. 引言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7 日和 20 日第 4 和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A/C. 5/65/SR. 4 和 8)。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65/16)；
  - (b) 2012-2013 年拟议战略框架：第一部分：计划大纲(A/65/6(Part one)) 和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A/65/6(Prog. 1-11、12 和 Corr. 1、13-16、17 和 Corr. 1 以及 18-27))；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65/70)。
4. 在 2010 年 10 月 7 日第 4 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见 A/C. 5/65/SR. 4)。



## 二. 决议草案 A/C. 5/65/L. 5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20 日第 8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由西班牙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A/C. 5/65/L. 5)。
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5/L. 5(见第 7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9 号决议，

又回顾 1976 年 5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所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up>1</sup> 拟议战略框架的有关方案和次级方案将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根据该条例和细则尽可能在其常会周期内审查，

审查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sup>2</sup> 2012-2013 年拟议战略框架：第一部分：计划大纲<sup>3</sup> 和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sup>4</sup>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sup>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2.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 A 节所载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sup>2</sup> 和第二章 B 节所载联合国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结论和建议；

3. 决定 2012-2013 年期间的优先事项如下：

(a)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sup>1</sup> ST/SGB/2000/8。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5/16)。

<sup>3</sup> A/65/6(Part One)。

<sup>4</sup> A/65/6(Prog. 1-11、12 和 Corr. 1、13-16、17 和 Corr. 1 以及 18-27)。

<sup>5</sup> A/65/70。

-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c) 非洲的发展；
  - (d) 促进人权；
  -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 (g) 裁军；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4. 强调指出根据立法授权，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5.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6. 请秘书长按照上述优先事项和本决议通过的战略框架，编制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7.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报告第二章 C 节所载深入评价、第三章 A 节所载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总审查年度报告以及第三章 B 节所载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上述建议。